

# 中医世家秘方能让白发变黑?

## 近千人被骗,杨浦警方从外省市抓回32名电诈嫌疑人

**本报讯** (通讯员 任天婵 记者 孙云) 中医世家的秘方能在60天内让老人的白发变成黑发吗?不管你信不信,有不少老人都相信了,接着,就落入了诈骗的套路中……自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杨浦分局接报多起相似警情,在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的指导下,通过强化线索梳理串并,全力破案攻坚,成功捣毁了一个以销售护发用品为诱饵实施网络诈骗犯罪的团伙,在外省市多地同时收网,抓获罗某、沈某等犯罪嫌疑人32名,涉案金额逾300万元,被骗老人近千名。

6月的一天,市民张女士来到杨浦公安分局殷行派出所报案称,其在网上购买号称能乌发的“药物”后被骗。经调查了解,张女士

在某短视频平台上看到一则“白发变黑发”的广告吹嘘说,消费者只要花极少的钱就可以让白发转黑。长期受白发困扰的张女士看到这一承诺后怦然心动,便添加了视频内的微信号。随后,一位自称“蔡老师”的女子与其联系,并按照张女士的要求,出示自己的医生资格证以及在医馆里行医的视频,还有所谓“中医馆”的照片和定位地址。之后,“蔡老师”根据张女士的身体状况为其“定制药方”,还发送了多名其他“患者”接受治疗后的白发转黑的照片。张女士终于相信了“蔡老师”的“百年传承秘方”,以16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一份治疗套餐。

在服用对方寄来的内服膏方并使用洗头产品后,张女士并未发现有任何效果。当其

向“蔡老师”质疑时,对方又要求其拍摄舌苔等部位照片进一步诊断,之后称其“体内肾毒素过高”,压制了药性,需配套服用“古御专方”内服药包。在对方多次承诺服用药包一定会有效果后,张女士又以800元的价格购买了三包内服药包。然而,吃完之后,张女士依然是一头白发。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张女士向杨浦警方报了案。

对此,专案组缜密侦查,多地走访取证,查获了一个利用网络社交平台引流实施诈骗的犯罪团伙。经查证,所谓的“药方”均为质量低劣的“三无”产品,成本价大多为20元左右,网络售价则高达上百甚至上千元。在掌握大量作案证据后,8月5日,在当地警方支持下,专案组分赴外省市多地同步集中收网,

抓获犯罪嫌疑人32名,当场缴获大量诈骗用话术本以及作案手机、电脑等涉案物品。

经查,该犯罪团伙采取公司化架构运作,以销售虚假乌发用品为名,诱骗老年人等弱势群体高价购买所谓“黑发保健”用品,实施网络诈骗,每次诈骗金额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为顺利实施诈骗和获取被害人信任,该团伙人员伪造了医师执业证,冒充、扮演中医药大学毕业、中医馆医生身份,对被害人进行所谓在线诊疗,还使用诈骗话术本培训业务员。经初步统计,该犯罪团伙诈骗范围涉及全国各地,受骗群众近千人,诈骗金额高达300余万元。目前,32名犯罪嫌疑人均因涉嫌诈骗罪被杨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男子与女友约会时被民警抓走

### 原因竟是戴的一副名牌太阳眼镜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 男子李某在与女友约会时,被民警抓走。原来,为了给约会“加分”,他给自己精选了一副名牌太阳眼镜,但苦于囊中羞涩,最终铤而走险,伸出了“黑手”。近日,普陀警方在夏季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中,经缜密侦查,成功侦破这起盗窃太阳眼镜案件,违法行为人李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8月15日,位于上海环球港内的某眼镜店员工刘先生,来到普陀公安分局白玉路派出所报案,他在当日盘点时,发现货架上少了一副价值1480元的某品牌太阳眼镜。警方立即开

展调查。通过现场走访,结合公共视频,民警发现8月10日晚曾进入过该店的男子李某有重大嫌疑。进一步循线追踪,民警掌握了李某的活动范围。8月25日晚,民警在环球港内的某餐饮店内,抓获了正在与女友约会的李某。

到案后,李某如实供述了盗窃太阳眼镜的违法事实。李某近期新交了一个女友,为给女友留下好印象,8月10日晚,李某来到环球港内的某眼镜店选购太阳眼镜,看中了一副名牌太阳眼镜,却因手头拮据,不舍得花钱买,便趁店员不注意,将太阳眼镜偷偷藏在裤子口袋里,未结账就逃离了现场。

## 将妻介绍给同事当女友 男子骗走5000元后离职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 一男子为骗钱,竟与妻子合谋,让妻子和自己的同事“谈恋爱”,借此骗了对方5000余元,后双双拉黑对方微信,自己则悄然离职。近日,松江警方在夏季治安打击“百日行动”期间,侦破一起让人大跌眼镜的诈骗案,犯罪嫌疑人丁某、赵某夫妇均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8月17日,松江公安分局荣乐东路派出所接市民苏先生报警称,被同事骗走5000余元。民警调查了解到,苏先生与同事丁某关系不错,去年11月,丁某主动提出帮其介绍

女友,并在几天后推送了女子赵某的微信号。苏先生与赵某相识后,赵某多次以买衣服、吃饭等理由向苏先生借钱却始终不还钱。苏先生催款不成,还被对方拉黑,怀疑被骗遂报案。经过前期工作,8月25日,民警将丁某、赵某传唤至派出所开展调查,二人交代称,丁某得知苏先生苦于家人催婚,动起了歪脑筋,盘算着将妻子赵某介绍给苏先生,借此骗钱。赵某起初不同意,最终拗不过丁某的利诱,同意添加苏先生微信并假装谈恋爱。之后,短短一个半月,二人以各种理由向对方借钱,共骗取苏先生5000余元。

阿彩(化名)和丈夫都是知青,婚后生下女儿,时隔两年又生下一个白白胖胖的儿子,但是儿子8个月后就不对劲了,被当地医院诊断为脑瘫。夫妻俩变卖了家中一切,携儿子到上海,跑遍各大医院,结论是分娩时因难产,致使孩子大脑缺氧时间过长,中枢神经遭到破坏,智商测试为零。正当夫妻俩慢慢接受这一残酷现实时,八岁的女儿又患上了再生障碍性贫血,住院治疗三个半月后,医治无效死亡。夫妻俩剩下的是一身债和无尽的悲伤,只能沮丧地返回外地。

不久,阿彩的弟弟夜间突发心肌梗死病故,阿彩闻讯即赶回上海奔丧,抚慰八十岁悲痛欲绝的父母。弟弟的突然病故,使两位老人的生活面临极大困难,第二年,阿彩将户口从外地迁入上海,照顾年迈双亲的晚年生活。

弟弟去世五年后,弟媳提出要改嫁,父母并未干涉,但提出对方婚后应将户口迁出。弟媳不同意,留下16岁的女儿离家嫁人,整整十一年没回来居住。没几年,父亲病故,阿彩于是回家陪伴老母安度晚年。不料一场更大的灾难突然降临,阿彩被确诊为慢性粒细胞白血病,贫病交加的阿彩精神几近崩溃,三年多来,天天靠注射干扰素以及中西药物调理来控制病情。

去年二月,母亲病故。当天,阿彩和妹妹同去派出所办理母亲户籍注销手续,当班民警问:户主过世,谁当户主?妹妹随口说:就我姐姐了。接待民警即予办妥,就此惹恼了弟媳。在母亲“二七”那天,弟媳突然发难,向阿彩妹妹索要15万元,随后在



### 你讲我听

其家人陪同下,分别走访派出所、居委会、街道、房管所等相关管理部门,编造了一个个谎言,说阿彩瞒着

她私自更改户口。阿彩夫妇因没住房在外借住十二年,老母过世后,阿彩夫妇搬回家住。丈夫现在67岁,患高血压、肾结石、骨质增生、小三阳等病,阿彩自患上慢性粒细胞白血病后,由于骨髓功能过于旺盛,内热特别严重,每天要喝大量凉水,生命对他们夫妻俩都很有限,本想搬回去后,与未婚的侄女和睦相处,相互照顾。偏偏弟媳母女俩认为阿彩夫妇不能搬回去居住,为阻止他们入住,还公然在居委会当着书记和调解主任的面,叫嚷着要报警,要维护权益。居委会干部提出双方合理分割住房解决矛盾的调解方案,均被母女俩拒绝。母女俩赶走阿彩夫妇的目的没有达到,就屡次上门骚扰,阿彩终日惊恐不安。

由于弟媳母女的干扰,阿彩情绪波动,血样检查指标又显异常,为此丈夫心急如焚,精神彻底崩溃,已戒酒多年的他重新喝起了酒,夜间吃安眠药都无法入睡,无奈之下夫妻俩一起找到我。

听了夫妻俩的讲述,我告诉他们,公租房承租人已死亡,需变更承租人,这是有相应规定的,不是说谁想做就能做的,希望大家面对现实,何况你们身体状况又差,一家人没有必要再争论下去。不如你们写个承诺,表明只是要求在此屋内居住,待百年之后,此屋还是交还给侄女。夫妻俩接受了我的调解方案,心平气和地离开了。 人民调解员 青云

## 改嫁后的弟媳为房闹腾

## 弟弟不照顾老父,还想独吞征收款,怎么办?

### 征收问答

市民求助:

相先生与弟弟相某的父亲所承租的公房征收了,弟弟认为,哥哥相先生的户口迁回后,没在里面实际居住过,不应该分得征收款,意欲独吞征收利益。但最后经法院判决,弟弟的如意算盘落了空。

相先生与弟弟相某的父亲早年在单位分配有一套承租公房,兄弟俩从出生起就居住在涉案房屋。上世纪八十年代,相先生和相某相继结婚成家后,搬出了上述公房。相先生婚后将自己的户口迁往其妻子娘家的房屋所在地,后相先生夫妇自己购买了私房,相先生的户口又迁往自己的私房中。而相某户口一直保留在该公房中。2008年,父亲因中风

导致瘫痪、失语,相某不管不问,只是逢年过节象征性地回来看看,甚至连饭都不吃就走了。长期以来,相先生除白天工作以外,其他时间吃、住都与父亲在一起,尽全力照顾父亲,直到2015年8月老父亲去世。2009年,父亲考虑相某如此不孝,为了日后动迁能分一部分动迁款给相先生,便执意要求相先生把户口迁回。相先生本不愿意,认为这样好像是为了利益才照顾父亲,但是最终拗不过父亲,同时也为了尊重父亲的意愿,便将自己的户口重新迁回到涉案房屋中。

2021年8月,上述房屋所在地块被列入旧改征收范围,该户拟获得征收安置补偿款项共计人民币480余万元。在协商征收款分配时,相某通过到处咨询,自认为相先生2009年户口迁入后,从未在里边实际居住,所有动迁利益都应归自己所有,态度坚决且无商量

余地。本来就打算分得征收款的相先生,看到弟弟如此不顾兄弟之情,实在伤心至极。

律师帮忙:

相先生在邻居的建议下,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找到我们咨询。律师在全面听取了相先生的陈述后,认为本案征收安置补偿利益应该由相先生兄弟均分。我们认为,按照上海市的有关规定,公房征收补偿利益的分割,关键在“同住人”的认定。而认定同住人的条件有三个:一是户口在册,二是在系争房屋中实际居住一年以上,三是他处无房。

2009年相先生户口重新迁入后,长期陪伴老父亲吃住在系争房屋中,作为父亲晚年行动不便的扶养人,当然应视为与父亲共同生活居住,属于实际居住,相先生同时具备认定同住人的三个条件,应该被认定为同住人。这和其他案件中,子女经常回去探望父

母,并留宿父母家的情况截然不同。

后相先生委托我们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平均分割征收补偿利益。我们一是搜集查找相先生陪父亲居住时在网上的购物记录等书面证据;二是申请相先生的邻居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夯实了相先生在涉案房屋中实际居住的证据。本案开庭审理后,法院采信了我方的证据,判决相先生获得一半的动迁利益,全部支持了我们的诉讼请求。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